

★内部资料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新闻发言人制度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下简称“蓝信封”）的公众宣传工作，推进蓝信封项目及财务的公开透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广州市社会组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穗民〔2017〕229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蓝信封的对外信息发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蓝信封的公开新闻发言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是机构对外信息发布的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其他部门负责人协同完成信息的对外发布。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蓝信封重大事项的对外发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新闻发布活动。

（二）负责审查新闻发布内容，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审定新闻稿件。

（三）代表蓝信封接受新闻媒体的问答和采访，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机构公开信息和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四）负责处理与蓝信封突发事件有关的对外报道工作，安排和接受媒体采访。

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与机构所处领域相关的政策及发展形势相关的解读。

（二）机构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定和工作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召开的重要会议、开展的重大项目和活动。

（三）机构的阶段性发展情况和取得的项目成果。

（四）机构的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收捐赠及捐赠使用进度等事项。

（六）突发性事件情况及应对措施。

（七）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八）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一）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等发布信息。

（二）通过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自有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三）通过接受记者采访、问答等渠道发布信息。

第七条 蓝信封对外发布信息时，遵循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常规性信息定期通过自有媒体平台发布，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发布，不得隐瞒或拖延，涉及重大问题的信息由蓝信封公开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不得随意发布。

第八条 及时评估新闻发布效果。每次新闻发布以后,要进行发布效果评估,应追踪相关媒体的报道情况和社会舆情的动向,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媒体有不符事实、有失偏颇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报道,以及社会公众有突出的误解等状况,应采取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等形式以澄清事实、引导舆论、增进共识。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7年10月28日

